2024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

“我最喜欢的书”故事（书香河南与未来工匠读书行动）赛项竞赛方案

### 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“我最喜欢的书”故事（书香河南与未来工匠读书行动）

赛项编号：HN036

赛项组别：公共基础赛项

竞赛形式：团体小组赛（2-3人）或个人赛

主办单位：河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漯河职业技术学院

报到及推荐住宿地点：另行通知

### 二、竞赛目的

书香润匠心，技能铸未来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我省高职院校书香校园文化建设，培育大国工匠精神，特举办“我最喜欢的书”故事（书香河南与未来工匠读书行动）大赛。大赛旨在营造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浓厚氛围，鼓励青年学子在爱读善读中滋养书香底蕴，在勤学笃行中培育工匠精神，启智增慧，争做新时代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、高技能人才。

1. 参赛资格

（一）参赛选手须为2024年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，指导老师和参赛选手须为同校在籍。

（二）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学生，必须是四、五年级的在籍学生。

### 四、参赛报名

（一）参赛院校须于12月25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（http://39.105.49.188/），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。

（二）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，专人负责报名工作。（技术支持：王晗，电话：18338338901）。

（三）提交报名信息后，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、参赛信息汇总表后，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、教师任职证明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，扫描后合并为一个PDF文档，发送至漯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邮箱（lhzyjsb2024@126.com）。接收电子邮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，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。

联系方式:QQ群：732054893。每个学校限2人入群（领队或者指导教师）。申请入群需备注“学校名称+姓名”。

（四）承办学校收到报名材料，按参赛条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教师资格，审核通过报名成功。

### 五、竞赛日程安排

具体时间以大赛活动现场通知为准。

参赛日期：2025年1月3日-1月5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时间 | 内容 |
| 2025年1月3日 | 9:00-14:00 | 各参赛队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（大学路123号）报到 |
| 14:00-15:00 | 开幕式及领队会 (抽签) |
| 15:00-18:00 | 参赛队按抽签次序熟悉场地，自带笔记本电脑和HDMI连接线，试播背景视频或PPT（每队限时2分钟） |
| 18:00-18:30 | 裁判长、现场裁判赛前检查，封闭赛场 |
| 2025年1月4日上午 | 07:30 | 在候赛室抽当场次顺序签 |
| 08:00 | 在裁判长、现场裁判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启封赛场 |
| 08:00-08:10 | 参赛选手根据参赛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备赛室 |
| 08:10-11:30 | 竞赛 |
| 11:30-12:00 | 评分裁判组对竞赛的各参赛队进行成绩评定与复核，公布成绩 |
| 2025年1月4日下午 | 13:30 | 在候赛室抽当场次顺序签 |
| 14:00 | 在裁判长、现场裁判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启封赛场 |
| 14:00-14:10 | 参赛选手根据参赛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备赛室 |
| 14:10-17:30 | 竞赛 |
| 17:30-18：00 | 评分裁判组对竞赛的各参赛队进行成绩评定与复核，公布成绩 |
| 2025年1月5日上午 | 07:30 | 在候赛室抽当场次顺序签 |
| 08:00 | 在裁判长、现场裁判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启封赛场 |
| 08:00-08:10 | 参赛选手根据参赛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备赛室 |
| 08:10-11:30 | 竞赛 |
| 11:30-12:00 | 评分裁判组对竞赛的各参赛队进行成绩评定与复核，公布成绩 |

### 六、竞赛内容

大赛结合书香河南文化底蕴与未来工匠职业精神，鼓励青年学子以阅读为桥梁，从中华传统经典、红色经典、专业著作、人物传记等书籍中汲取文化力量，将阅读体验与个人成长相结合，探索书中智慧，厚植工匠精神，彰显职教情怀。

### 七、竞赛方式

1.本赛项为团体小组赛（2-3人）或个人赛，形式为线下比赛。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不得跨校组队，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2队。

2.每队参赛选手为1-3人，所有选手须为同校在籍学生；个人赛每位选手限1名指导教师，团体小组赛每组限1-2名指导教师，领队和指导教师均为本校在职教师。竞赛期间不允许领队及指导教师进入备赛室及竞赛室。

3.每队入场准备时间不超过2分钟，比赛时间5-6分钟。

### 八、竞赛规则

（一）正式比赛

比赛当天，按照抽签场次顺序及入场时间到候赛室集合，进入备赛室和竞赛室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，现场抽签确定当场次比赛顺序。

1.按抽签顺序提前候场，误场视为自动弃权。

2.讲述开始前，仅需向评委报告抽签出场编号，不能透漏学校名称及选手姓名等相关内容。

3.赛场播放的背景视频或PPT不得出现参赛学校名称及选手姓名。

4.讲述故事的内容必须与主题相符，讲述文稿须为原创，参赛选手须脱稿讲述。

5.其他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，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。

（二）赛题

赛题由参赛团队根据大赛主题要求自行准备。

（三）赛项准备

1.熟悉场地：比赛前一天下午开放赛场，熟悉场地及试播背景视频或PPT（每队限时2分钟）。

2.领队会议：由各参赛队的领队参加，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并进行赛前答疑。

3.抽签：领队会议上抽签确定各参赛队的赛场号和场次。

（四）入场规则

1.承办方仅提供播放显示屏，参赛选手自带笔记本电脑和HDMI连接线，不允许携带其他设备及道具（讲故事所用的书籍除外）。赛场提供桌椅。

2.备赛室和竞赛室只允许参赛选手进入，未按指定时间进入备赛室的选手不允许参赛。

（五）赛场要求

1.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完成参赛任务的行为，不得言语及人身攻击赛场工作人员。

2.选手进入赛场后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因病或其他原因离开赛场或终止比赛，应向赛场工作人员说明情况，并在赛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，方可离开赛场。

（六）比赛评判

省教育厅聘请专家，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颁发的相关标准为依据，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判。

（七）成绩公布

记分员将裁判评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，经裁判组组长、监督员签字后进行公示。

### 九、竞赛环境

1.现场设置竞赛室、备赛室、候赛及观摩室。

2.竞赛室设有显示屏，无舞台灯光。

3.现场保证良好的采光、照明和通风，提供稳定的强弱电环境及应急供电设备。

4.学校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。

### 十、成绩评定

（一）评分标准制订原则

竞赛评分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。

（二）裁判工作原则

赛前组建裁判组，裁判组为裁判长负责制，并设有监督员1名。裁判员划分为若干裁判小组，每小组设组长1名，监督员负责监督比赛全过程。

（三）成绩产生办法

各组裁判员现场评分，各统计小组核对得分、汇总成绩。

裁判长正式提交竞赛号对应的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，形成成绩一览表，成绩表由裁判长、监督员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成绩审核方法

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员对排名前15%的所有参赛队的成绩进行复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0%。如发现成绩错误须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复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5%的，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。

（五）成绩公布方法

裁判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，经裁判长、监督员签字后，公布比赛结果。

（六）评分细则

|  |
| --- |
| “我最喜欢的书”故事（书香河南与未来工匠读书行动）评分标准 |
| 评分项目 | 考核内容与分值 | 考核标准 | 得分 |
| 讲述内容60分 | 主题与思想25分 | 内容契合“书香河南与未来工匠”主题，紧密结合书香河南文化底蕴与未来工匠职业精神，展现阅读对工匠精神培育的积极作用。从中华传统经典、红色经典、专业著作、人物传记等书籍中汲取力量，体现阅读的广度与深度。 |  |
| 成长与感悟20分 | 将阅读体验与自身实际相结合，展现青年学子在阅读中的成长轨迹和工匠精神的培养过程，内容真实生动、健康向上、富于感召力。 |
| 创意与创新15分 | 内容新颖，视角独特，构思巧妙，鼓励原创。 |
| 讲述方式20分 | 语言表达10分 | 语言流畅，语音规范，表述清晰，主旨明确，能够有效传达故事情感与思想。 |  |
| 讲述技巧10分 | 情感真挚，能够运用声音、表情、姿态等技巧，增强讲述的感染力与艺术性。 |
| 综合效果20分 | 现场感染10分 | 讲述具有较强的现场感染力，能够触动听众心灵，引发听众共鸣与思考。 |  |
| 整体呈现10分 | 内容与形式高度契合，能呈现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精神风貌，展现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形象，充分体现大赛精神。 |
| 备注 | 选手未脱稿，由裁判员在其正常得分基础上酌情扣5-20分；不足5分钟者，每少20秒扣1分，不足20秒者，按照20秒计算；比赛时间至6分钟，停止比赛；凡泄漏参赛学校名称者，成绩按0分计。 |  |

### 十一、奖项设定

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4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教办职成〔2024〕33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# 十二、赛场预案

（一）竞赛应急处理预案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办公室。事后，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（二）比赛场地安全应急预案

1.竞赛场地配备设备维护人员，若发生设备无法正常操作(死机、停机)等问题，立即进行设备维修。

2.竞赛场地配备备用应急电源，预防竞赛场地断电，为竞赛设备提供供电保障。

（三）处罚措施

1.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3年内参赛资格。

2.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3.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重大问题处理预案

赛场若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，经赛项执委会同意，暂停比赛，并由裁判长、执委会和承办校负责人等协调处理解决，并按照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》要求执行。

### 十三、竞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，因故无法参赛，须由所在学校于开赛5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，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。如未经报备，发现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，不得入场。竞赛开始后，不得更换参赛队员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，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，按照弃权处理。

2.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，凭有效证件，按时参加竞赛，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。

3.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代表队名称，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、团体名称；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须知

1.指导教师经报名、审核后确定，一经确定不得更换。

2.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，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，确保准确及时召集本队人员按时到达赛场。

3.熟悉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，领队负责做好本参赛队比赛期间的管理与组织工作。

4.各参赛队领队、指导教师在比赛期间需保持通信畅通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竞赛资格。

2.参赛选手应在竞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。

3.参赛选手应严格按规定时间抵达赛场，凭参赛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件检录，按要求入场。

4.参赛选手应按竞赛相关规定，提前候场并按要求进入赛场。

5.参赛期间，未经执委会批准，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发布竞赛的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熟悉竞赛规程、指南，保持通讯畅通，服从统一管理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，加强协作配合，提高工作效率。遇突发事件，按照应急预案，组织指挥人员疏散，确保人员安全，并及时汇报上级。

2.树立服务观念，本着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的原则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、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，积极完成大赛工作任务。

3.按规定统一着装、佩戴胸卡，忠于职守，秉公办理，保守秘密，不得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，文明礼貌，保持良好形象。

4.提前一个小时到达赛场，坚守工作岗位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离岗，特殊情况须向工作组组长请假。

5.严格遵守竞赛纪律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关于竞赛的言论，不得私自接受采访。在竞赛中不得有舞弊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撤销其工作资格，并严肃处理。

### 十四、申诉与仲裁

1.各参赛队对比赛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。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，参赛队领队可在有异议的参赛队赛后2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
2.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，并由领队亲笔签名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3.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

4.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

5.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

**“我最喜欢的书”故事赛项参赛院校信息汇总表**

| **序号** | **参赛学校** | **作品名称** | **领队及联系方式** | **指导教师及联系方式** | **选手姓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参赛学校：（盖章）**

**年 月 日**